

社會工作專業的理論模式

陳美娥譯

——摘譯自The Common Base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一、引言

一般相信社會工作實施的普遍化及方法與技能的充分應用，是構成社會工作專業基礎的二大支柱。但社會工作實施的分歧局面將有短時間的持續，一直到建立專業體制為止。

早期，「方法與技能」的理論模式曾啟發了創造性的思想。對一個專業而言，技能、自我認知、及特定的方法是重要的，但這些並不足以提供一完整的專業基礎。在各不同領域工作的從業人員都擁有一套有限但足敷應用的概念。由於他們的參考體系為片面而相異的，不同的從業團體強調不同的業務處理方法。業務實施的原本概念認為個案工作、團體工作、及社區發展這三種方法是分開的。在學校裏由於集中於一的課程都所開種方法，因

此學生走不同的路線；在教室中又過於強調實習時的技能，以致於學生一旦畢業，他們只認為自己是一個個案工作者，團體工作者或社區組織工作者。至於他們都是社會工作者的概念反而忽視了。

就一個尚未統一的專業而言，在特定範圍內實施起來會更為得心應手。有些極好的見解曾用諸於個別的实施領域中。然而方法愈趨於專精，因此社會工作者在改善發展其個別領域之餘，常因方法間的不一致而妨礙了他們共同的體認——社會工作實施乃一綜合概念的溝通。他們對彼此的發展有所批評——或太偏頗或無境界。

二、專業理論模式之需要

終於，到了五十年代，業務實施上片斷的處理方法的缺點已表面化了。例如老練的專業工作者能夠有效的提供服務對象的服務，教師們及高級從業人員也六年的計劃與籌備，在一九五五年聚集了各個不同的業務實施團體而成立了美國全國社會工作者協會（NASW）。這個步驟使日後社會工作實施為一整體性的討論成為可能。從這擴大的認識，產生了一個嶄新及綜合的理論模式（以一般的專業理論模式為基礎）。這個理論模式乃認為專業應具有一套理論的，道德的和技術性的原理，並藉着教育的途徑，使學生及從業人員，獲得專業的一般概念及原則，並將之運用於個別的業務實施情境。

乍看之下，方法與技能的理論模式和專業的理論模式似乎相同；兩者同樣關係着社會工作者的實際行動，但不同的是，在後者的理論模式中，工作者的作為是包含於一般的社會工作參考體系內，並接受整個專業的特定價值觀念、知識和方法的引導。

專業，習慣上被形容為技術與科學的結合。屬技術的是從業人員個別的表现；屬科學的則是專業的一套知識和思想方式。專業的知識與思想方式越具科學

以高度的自覺在社會工作期刊上發表有關教學與業務實施的著作。但這些都偏重於特殊的情境或個案，而缺乏概括性的論述。實施上某些重要的方面如「與服務對象的專業關係」，倒是有着全面的探討，但其他如社會工作知識的本質則顯然不被重視，理論的成長遲緩，而專業的文獻亦未以累積的方式發展。由於社會工作者的專業屬性不明顯，故不為其他相關的專業及一般社會大眾所瞭解。專業發展到一個階段時，必須確定其在社會中成員的資格，因為技能已形成概念而有關資格的要素尚未有權威性的規劃。在一九六二年美國全國社會工作者協會對於法律限制條例，在其一項正式聲明中表示反對在當時採取這行動。因逐漸認識實施的舊觀念已不適用，而需要真正突破性的思想，因此不宜冒然設限。

整個社會工作的重大改變導致對於業務實施新的看法。一九四九年社會工作者相信為發展一個專業，必須成立一個統一而綜合的專業機構。於是，經過了

化時，專業的性質也越增強。每一個專業在其技術和科學兩方面都應尋求均衡，以期有所成長，並能為社會提供更有效的服務。在原來的方法與技能的理論模式發展之下，主要是發展專業的技術而非科學。它的中心概念是一種助人的服務。其處理的目標着重於治療，而處理的過程着重於專業的技能。強調感情與作為，而非知識與思想。本來思想的價值在於簡化複雜的情況，但在這個理論模式之下，未把它列為業務實施時的一個顯着過程。這個理論模式導致方法的社會工作概念，它融合了知識與價值觀念於技能與技巧中，因此專業的基本要素不顯着，整個專業實施的輪廓亦模糊。

其所以有這兩種實施的理論模式是因為從兩個不同的角度來看社會工作的實施——個別的工作者及專業。事實上，這兩者都是必需而不應分開的。有許多社會工作者都體會到技能工作者若能以一套有系統的知識和價值觀念為依據，則他們的業務實施將更有果效。

至於造成社會工作不重視知識與價值觀念的原因，大概是因為方法與技能的理論模式曾有一段輝煌的成就。敏感的教師及上司都能將專業從業人員所必備的能力和態度傳授給學生及年青的從業人員，並藉着個人交談和示範加以發展。這方面是極大的成就。但一些中心概念如自決（Selfdetermination）與接受（Acceptance）或關係（Relationship）與支持（Support）都缺乏清楚的規劃。

目前對於專業的推展，並非丟棄整個方法與技能的理論模式，而是保留其中對於社會工作有極大貢獻的部分，並放入新的專業理論模式中；這樣一來，「技能工作者」這個概念在一個綜合性的社會工作概念及其實施中就有一適當的地位。方法與技能的理論模式需要廣度，而全盤的專業理論模式需要實質；能集合這兩者的優點，而彌補彼此的缺陷，實屬最重要的問題。

三、專業的理論模式（工作定義）

在早幾年就有學者着手發展有關社會工作的綜合觀念，當一九五五年全國社會工作者協會成立時，尚未有一般的規劃可供實施之參考。一個新成立的社會工作實施委員會，因需要一個有關社會工作實施的規劃做為其擬定計劃的基礎，故着手進行所謂「工作定

義」（The Working Definition）；這個定義有別於其他的，乃在於它是一個一直在進行的工作，將由許多的人參與其中，並隨着專業本身的成長與成熟而有所進展。於一九五八年由一個小組委員會完成了最初的規劃。

工作定義為社會工作實施邁向綜合性專業理論模式的一個樂觀起步。其重要性在於以專業的觀點來透視所有的社會工作實施，我們前面的分析更顯示了這是社會工作成長最需要的一個步驟。

由於工作定義是基於演化的社會實施觀點，故值得我們去回顧其起草的沿革及其所包含的觀點進一步的發展。根據原來的計劃，這個規劃將隨着時間而有所修訂，但直到目前還未有過實際的修訂。讀者應留心社會工作文獻上有關這個定義的繼續討論，以便瞭解所發展的概念及其整個的內容。

這個委員會在起草之前，首先面對的問題是「要界定什麼？」因為過去社會工作的概念常與社會福利有所混淆，故決定這個定義是專指社會工作的專業並着重其實施而言的。其次是確定參考體系所該包含的成分是什麼？他們以一般服務性專業的成分，價值觀念，知識、目的，及方法為架構。後來這個參考體系證明對進一步的思考頗具啟發作用。

「專業的要素引導社會工作者的行動，而形成一個專業的全形。」是這個定義的中心概念。當然這些要素在某些實施的使用上或容有適度的偏差，但一定都為社會工作實施的要素，則無庸置疑。更具體的說即從業人員的行動以某一目標為方向，並以價值觀念、知識、和技術為引導。

專業的目的，一般在於實現其價值觀念的內涵；而在某一時期內，有用的知識往往較其他的事物，更能使一些目標成為事實。因此，價值觀念與知識相互作用決定了專業的目標，而此目標往往成為某一時期之內實施時的方針。目的與價值觀念，知識的關係如此密切，故有時討論中未將目的列為一個別的要點。

在原來的定義中亦包含了「許可」（Sanction）這個要素，使業務實施在其保護之下得以進行。「許可」是指社會、法律及專業本身授權給予社會工作實施的准許。但後來美國全國社會工作者協會的小組委員會認為這個要素與其他的要素在性質上不甚相同，故本文所提之參考體系中將之刪去未提。